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 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英飞拓系统100%股权、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60万元；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下同）往来账款约为95,099.84万元及利息，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48,356.38万元及利息（最终被动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完成时为准，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

二、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0万元。2025年11月14日，英飞拓系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960万元，贷款期限为11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60万元。截至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英飞拓系统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余额为1,76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飞拓系统的股权，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三、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95,099.84万元及利息，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48,356.38万元及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往来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延续。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被担保、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转让前，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0.85	62,715.30	71,601.81
负债总额	143,210.10	145,690.37	152,05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8,487.81	−80,754.73	−78,430.33
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69	314.34	2,096.13
营业利润	−4,310.69	−3,462.80	−9,0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0.06	−2,221.36	−10,0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	1,036.54	3,168.76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新普互联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7栋三层3363

法定代表人：于永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转让前，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2.99	22,611.50	22,904.18
负债总额	64,932.53	65,215.69	65,81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6,799.55	−42,604.19	−42,914.02
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16,796.07
营业利润	−4,201.14	315.37	−12,1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5.36	309.83	−12,0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	−129.19	1,805.58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系因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债务风险，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缺乏全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解决相关款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佳，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和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延续。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缺乏全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资助企业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解决相关款项。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若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绝对值的691.92%。除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78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2.09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履职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建议董事马振珠先生、贾同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5年度履职期间
马振珠	董事	现任	10	1月1日−12月31日
贾同春	副董事长	离任	8.5	1月1日−1月16日
合计	−−	−−	18.5	−−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马振珠先生回避了对其本人薪酬考评结果的表决，其2025年度薪酬考评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贾同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考评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先生回避了对其本人薪酬考评结果的表决，其2025年度薪酬考评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张静女士回避了对其本人薪酬考评结果的表决，其2025年度薪酬考评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他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评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后再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 风险提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6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进行委托理财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2026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3.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投资方式、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 投资要求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2026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确保委托理财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投科技”）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会议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各位管理层好，作为北投科技的长线持有者我有四个问题想请教：第一，北投软件已经完成由交科集团全资控股，市场比较关注广西交设这类同属北投集团体系、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请问控股股东对于这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没有明确时间规划？如果启动注入，大概率会采用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是其他方式？第二，广西交科新材料今年10月累计中标合计超过30亿元，市场没有看到对应的中标公告，想请公司说明：该类项目是否满足交易所规定的重大合同披露阈值？这30亿订单的结构、交付周期、确认收入的时间安排，以及对公司今明两年营收和利润的增量影响。第三，南宁公布460亿公路建设预算，是区域重大交通投资，请问公司在这批公路项目里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路面新材料、智慧交通机电等业务的投标布局情况，预计的订单弹性和收益空间是怎样的？第四，平陆运河已经正式通航，后续会成立相关运营主体，请问公司是否计划深度参与运河长期运营配套业务？主要发力方向是智慧化运维、船闸检测、工程材料供应还是其他板块，目前有没有相关合作或者订单储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第一个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在202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明确注入条件，为落实承诺，稳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目前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已通过托管协议、设立托管委员会等机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后续相关事项若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第二个中标情况问题：公司严格遵照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项目收入利润等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合同履约进度和业主验收情况为基础，最终经营数据请以定期报告为准。

关于第三个业务布局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等，当前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订单转化正常，基本盘稳定；同时同步推进广西区外市场拓展和新兴业务培育。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抢抓区域交通投资机遇，全力提升经营质量，相关订单如签订达到披露标准的合同，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第四个问题：公司在平陆运河建设期参与了检测咨询、信息化、电气工程等相关业务，平陆运河进入运营期后，公司会依托技术和经验积累，围绕自身优势领域持续跟踪，积极参与相关领域项目，踏实做好经营。如签订达到披露标准的合同，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计划自2026年8月25日起6个月以内，使用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闽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750.7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147,4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7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闽华	32,147,460	16.7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闽华先生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闽华先生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5,002	9.98%	
	合计	51,372,462	26.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5日～2027年2月24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23日，吴闽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5.50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7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7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5.50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27,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4、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吴闽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标的及金额：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219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 对业绩影响：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验收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某客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于近日收到并接受某客户下达的多份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该等订单”或以上统称“合同”），约定向某客户销售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该等订单总金额为1.4219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等订单的标的为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总金额为1.4219亿元（含税）

（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交付验收要求、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的有关信息已进行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验收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